

臺北市政府 104.01.22. 府訴三字第 1040900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設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4 日 19 時 25 分、1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43 分及 2 月 17 日 22 時 31 分，分別在本市○○街、○○○路○○段及○○○路○○段

劃有紅線路段停車，分別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舉發，因訴願人戶籍地在桃園縣（按：已改制為桃園市），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開立桃監裁字第 52-A00500176 號、第 52-1AH652179 號及第 52-AV0407596 號裁決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 3 件裁決書及原處分機關於本市○○街○○巷○○號、○○○路○○段○○巷○○號及○○○路○○段○○號前及對面（○○○路○○段左側）至○○大道○○段路口處等處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行為，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30058123 號移文單移請交通部辦

理。交通部嗣於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後，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350155

31 號函將訴願人請求塗銷上開地點紅線部分，移請本府辦理。訴願人再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補正

訴願程式，同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10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所屬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標線，若該等措施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

徵可得確定其範圍，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處分

。該等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訴願人權益，應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條例所

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定

：……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9 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46 條規定：「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第 147 條規定：「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一、縱向標線依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二、橫向標線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劃設者。三、輔助標線不依縱向或橫向，而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四、標字以文字或數字標寫者。」第 148 條第 2 款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左：……（五）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第 1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一、縱向標線：……（五）禁止臨時停車線。……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三、『禁止臨時停車』。」第 169 條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本標線得加繪紅色『禁止臨時停車』標字，三〇公分正方，每字間隔三〇公分，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二……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為交通局。」第 49 條規定：「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第 50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交通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市○○○路○○段○○巷○○號及○○街○○巷○○號周

邊皆劃設停車格，實無在該 2 處特別繪製紅線之道理，原處分機關應塗銷該 2 處紅線並增設汽車停車格。本市○○○路○○段○○號至○○大道○○段路口，原有之汽車停車格並未妨礙行車出入，卻遭塗銷，請原處分機關塗銷該處之紅線，恢復設置汽車停車格。

四、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至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條例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又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為同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

第

2 款所明定。經查本市○○○路○○段○○巷○○號位於交岔路口，依前揭規定為法規明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則該處無論有無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均不影響該處管制禁止臨時停車效力。原處分機關為提醒用路人注意該處禁止臨時停車，特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自屬有據。未按汽車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

明定

。復據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0314613300 號函附答辯書

載

以：「……理由……至有關建物人員出入口、車輛出入口、市區主要幹道等管制禁停，則依據前述條例（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述道安規則（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若於出入口、主要幹道停車顯有妨礙人車通行，為確保道路路幅能有效提供行車空間並兼顧行人通行安全，考量建物住戶人車進出需求等因素，亦依據前述條例與道安規則，為避免車輛停放造成顯有妨礙人車通行故繪設禁停紅黃線，亦屬告知用路人禁停於前述路段，如系爭○○街○○巷○○號前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即係考量○○街○○巷○○號基地車輛進出轉向需求，故將○○號前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延伸至○○號前；另○○○路○○段與○○大道路口旁路段……為市區主要道路，且鄰近○○大道上橋匝道號誌路口，為維行經該路段用路人交通安全與順暢，為保障有效行車空間故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是原處分機關考量本市○○街○○巷○○號及○○○路○○段至○○大道○○段路口路段之交通狀況、行車空間及用路安全等因素，為避免車輛停放該 2 處造成妨礙人車通行，於該地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提醒用路人避免違反前揭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所為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行為，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